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4日，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变更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回购的22,242,535股A股股份的用途并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详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5,299,302,579股，其中内资股为3,999,702,579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75.48%；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299,600,000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24.52%。</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5,299,302,579 5,277,060,044股，其中内资股为3,999,702,579 3,977,460,044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75.48% 75.37%；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299,600,000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24.52% 24.63%。</p>

2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302,579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302,579 5,277,060,044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备案。</p>
3	<p>第六十七条</p> <p>股东会的通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七条</p> <p>股东会的通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公司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4	<p>第六十七 B 条</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根据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董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当选为董事，但当选董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达不到应选董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p> <p>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第六十七 B 条</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u>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表决，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会其他成员的</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u>可以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根据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董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当选为董事，但当选董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u>（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u>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达不到应选董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8	<p>第一百一十三 H 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或构成不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三 H 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或构成不符合法律<u>法规</u>、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9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p>

<p>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或</p> <p>(十)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u>关闭</u>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u>因</u>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香港法院颁令破产而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u>；</p> <p>(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香港法院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尚未届满；</p> <p>(十)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或</u></p> <p><u>(九) 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u></p> <p>(十)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或</u></p> <p><u>(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p> <p><u>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一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u></p>
---	--

		<p><u>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u></p> <p><u>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u></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登记、备案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